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陕西省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
升级改造项目（二期）合同

甲方： 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

乙方： 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陕西省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（二期）；
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函等文件；

2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（¥ 2485000.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（1）银行转账。

（2）支付约定：①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%；②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（3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。

乙方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

户 名：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账 号：95190154800000307

乙方收款账户变更的，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付款的，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，项目建设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还应为站点提供专业运维服务2年（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运维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
六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 服务人员要求

1.1 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服务人员。

1.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。

1.3 服务过程中，乙方有权更换相同级别人员，但不能影响服务质量，且整个服务过程中，更换人次不能超过3人次。

2. 转委托要求

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。

3. 其他要求

3.1 乙方服务应满足项目目的，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，乙方应予以执行。

3.2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，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，满足行业操作规范，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。

3.3 乙方应进行工频站点选址调研并形成报告、工频站点搬迁及安装集成、站点安防系统升级（含红外、视频、气象等）、提供2年的站点专业运维服务、提供点位数据传输系统升级、联通等服务（配套甲方数据平台系统，并与一期选频后台实现数据与代码兼容）；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。

七、项目实施地点

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八、双方的责任义务

1. 乙方服务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，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，并负责后期服务。

2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相关费用。

3. 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，甲方应当尽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、网络等便利条件。

4. 乙方确认,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,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。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,依法缴纳社会保险,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。

5.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。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6.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,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、制度等。

九、验收

(一) 项目完工后,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。

(二)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,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,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,甲方将拒绝验收。验收不通过的,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,整改两次仍未通过验收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,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,造成甲方损失的,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三) 验收依据

- 1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;
- 2、本协议及附件文件;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保密

1、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商业秘密、版权、专利等进行严格保密,不得向他人泄漏。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,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为公众所知为止。

2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转让、许可使用保密信息;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约定业务无关的任何目的。

3、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,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,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1.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及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

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乙方对一切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侵权主张、索赔、诉讼负责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、材料、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；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，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1、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，共同协商解决。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，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2、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经对方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四、终止合同

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未按合同、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产品、服务并按时完成项目建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

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。

4.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，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，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/违约金/罚款、调查取证费用/公证费、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、保险费用、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。

十六、反商业贿赂

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、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、收受、提供、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明扣、暗扣、现金、购物卡、实物、有价证券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，否则构成重大违约。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，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，否则亦为重大违约。

十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尾部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，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。若发生纠纷的，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，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，对方、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，视为已送达。

2. 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陕西环保
大楼 609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
盖章）：

郭辉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

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
创街 199 号 2 幢 4 层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
盖章）：

伟刘
印新

订立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2 日